**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ZKZX-JL-2025002**

**采 购 人：东辽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01月**

**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征集文件**

（通用部分）

第一章 响应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征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征集人”指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东辽县财政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征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需求部分）第二章《服务需求和评审方法》。

2.4“潜在响应人”指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5“响应人”指响应本征集文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3.响应费用**：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征集文件：**

4.1征集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合同条款

第三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需求部分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服务需求和评审方法

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

**5.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对征集文件质疑的响应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提交给征集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征集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书面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人提出质疑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征集人对收到的响应人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5.2征集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向潜在响应人发出公告。

5.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5.4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构成：**

6.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技术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是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审查部分是能够证明响应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响应人应提交征集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资格性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3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响应文件规格采用A4幅面，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连续编码，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7.4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响应、合同签订、履行等全部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章的除外）

**8.响应报价【本项目按固定折扣系数0.3（即：固定费率30%）进行报价】：**

8.1响应货币：所有响应报价及合同执行阶段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响应人应一次性报出响应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征集文件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以及由响应人负责的其他辅助服务的全部价格。

8.3响应人所报的固定折扣系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响应保证金：**

9.1参加本项目征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足额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6121007880150000035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生态大街支行

①以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出（开标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响应文件中附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财务章）。

②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递交的，须将响应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原件须在开标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仙台大街北海路交汇融汇中央广场8号楼；联系电话：18843193033），原件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并在法定返还期限内另行返还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附响应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财务章）。

注：响应人须对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响应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征集人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用途以便核查，未注明使得无法有效核查或以个人名义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响应人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适用）

9.3响应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4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5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签署框架协议，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5）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10.1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征集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响应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征集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2.2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4从开启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响应：**

13.1禁止一标多投，每个响应人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3.2响应人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在规定的响应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征集人。（电子标书执行“电子标说明”的相关规定即可）

13.3响应人应按征集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4.开启：**

14.1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征集人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活动，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电子标执行“电子标说明”的相关规定）

14.2由征集人组织并主持。开启前，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均应处于加密状态。

14.3开启时，征集人将按照响应人在政采云平台中填报的“开标（开启）一览表”信息，当众宣读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保证金情况等内容。

14.4开启时未宣读的开启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4.5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

（1）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电子标未有效加密的）；

（2）未在截止时间前有效的上传响应文件的；

（3）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4）没有点击“响应”按钮确认参加响应的，或者响应人名称与确认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5）上传的响应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

**1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响应开启后，直至向入围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征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定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评审：**

16.1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随机抽取的社会专家5人组成。评审小组的专家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入围供应商并完成排序。

征集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征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评审小组成员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征集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响应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征集文件的，征集人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东辽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处理。

16.2审查是否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应予废止。

16.3审查响应人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评审小组发现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东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6.3.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3.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3.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征集人将审查每个响应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响应人资格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对响应文件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

16.5.1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评审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征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5.2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响应文件将作否决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的；

16.7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8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9响应报价的审查：评审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服务需求（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16.10澄清：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1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征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响应人必须响应本国产品，响应进口产品的为无效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凡明示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8.2《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响应人必须响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必须贴有操作系统正版产品密钥标签），否则响应无效。

**19.签订框架协议：**

19.1征集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响应人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入围供应商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果入围响应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响应人在被评审小组评定为入围供应商之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入围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入围结果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9.5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9.5.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9.5.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9.5.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9.5.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9.5.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9.5.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9.5.7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9.5.8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本项目以“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0.保密和披露：**

20.1响应人自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征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征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征集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截止时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质疑和投诉：**

22.1响应人认为响应文件、响应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响应人对响应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2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响应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2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5.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上报东辽县政府采构管理工作办公室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采购代理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采购代理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其它材料、消耗品、设备、机械、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所有服务。

（5）“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8）“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9）“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合同内容**：详见征集文件“服务需求和评审方法”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服务材料、消耗品、维护指南、服务手册、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

8.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验收：**

9.1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有关部门对服务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方对服务的内容如有异议，应于七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东辽县县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9.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0.索赔：**

10.1需方有权根据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质量低劣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0.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0.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履约延误：**

11.1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

11.2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2.误期赔偿：**

12.1除本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2.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争议解决方式：**

16.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

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7.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7.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9.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0.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1.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2.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

**封闭式框架协议模板**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乙方）：

乙方在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被确定为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项目编号： ）,根据本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双方在平 等、 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与乙方签订框架协议。

2、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

3、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约定期限内，应正常接收采购人在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

2、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折扣系数）向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提供服务。

3、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三、最高限制单价（固定折扣系数0.3，即固定费率30%）及支付方式：**

1、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收费包括工程预算或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收费与工程结算审核 收费。

依据征集文件需求中内容为计费基础，响应报价所投报的折扣系数为0.3（即：固定费率30%），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入围时的响应报价将作为采购人在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2、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约定。

**四、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标准等）。**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本项目为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东辽县财政局；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东辽县。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为24个月（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4个月）。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 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二）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三）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四）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八）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九）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2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十）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十一）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向协议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实际参与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专业及证书，在成果文件中应有实际工作人员的签字。

2、框架协议签署地：本框架协议签署地为东辽县。

3、协议持有方：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辽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简式合同模板**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乙方在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被确定为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项目编号： ）,根据本次采购结果，甲方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 行管理。

2、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3、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向征集人 反馈与评价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

4、负责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5、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3、乙方负责开展专业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系数）及支付方式：**

1、控制价编制和结算审核收费包括工程预算或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收费与工程结算审 核收费。

依据征集文件需求中内容为计费基础，响应报价所投报的固定折扣系数为0.3（即：固定费率30%），供应商在第 一阶段入围时的响应报价将作为采购人在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2、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约定。

**四、验收：**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 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 档。

2、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五、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

1、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实际参与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专业及证书，在成果文件中应有实际工作人员的签字。

2、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东辽县。

3、合同持有方：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及东辽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各执一 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5、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 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需求部分）

1、电子标说明：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以政采云获取的征集文件为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响应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响应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等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人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

注：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同步直播形式进行开启（开标）活动，不要求响应人到达开启（开标）活动现场，请响应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278 666 678），响应人开启（开标）活动前15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间，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响应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启（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启（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启（开标）会议结果。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相关内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向入围单位收取10000 元/家（向每家入围单位收取人民币壹万元）。
2. 若采购人有需要，入围供应商须按要求递交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左侧纵向胶装成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电子版二份（须以U盘形式递交，两个U盘装在同一个信封中即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环境保护与节能等有关政策的要求，请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厉行节约，双面打印。具体递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仙台大街北海路交汇融汇中央广场8号楼。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根据东辽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下达的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现邀请合格的潜在响应人提交密封文件响应。

|  |
| --- |
| 项目概况  (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征集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政采 云 ”平台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ZX-JL-2025002

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5]-00003号

项目名称：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0.00元（本项目按固定折扣系数报价，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采购需求：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为24个月（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4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承揽本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在响应文件里能够提供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开启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以响应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退休人员除外）。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征集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01月20日08时00分至2025年01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响应人如确定参加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请于2025年01月20日08时00分至2025年01月26日16时00分，免费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 ”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有关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政采云 ”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响应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其他途径获取的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响应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实际参与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专业及证书，在成果文件中应有实际工作人员的签字。

6.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本项目。办理联系方式：400-8817190。

6.3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辽县人民政府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辽县财政局

地址：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35号

联系人：张美佳

联系方式：0437-5555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仙台大街北海路交汇融汇中央广场8号楼

联系人：赵子生

联系方式：188431930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子生

电话：18843193033

4.政采云平台网站信息：

网 址：https://www.zcygov.cn

客服电话：95763

**第二章** **服务需求和评审方法**

**一、服务需求**

(一)资质及机构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最多15家。

(二)服务年限：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为24个月（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4个月）。

(三)服务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折扣系数0.3（即：固定费率30%），响应人应将所有服务费用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项目评审业务收费暂定执行《吉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吉建造〔2008〕12号）和《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分档计算。（合同履行期限内，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发布最新计费文件，可依据最新计费文件进行调整，由甲乙双方在第二阶段委托合同中另行约定）

2.钢筋抽样分析付费标准。按照采购人委托评审项目的要求，对需做钢筋抽样分析的项目，实行按照钢筋抽样工程量分段计费。

3.项目评审业务包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评审和结（决）算评审业务等。

**二、辅助服务要求**

社会中介机构对受委托项目概算、预算及结算等方面评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时效性承担责任。

（一）工程竣工决（结）算审查时限要求

1.造价在 500 万（含 500 万）以下的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造价在 500 万以上 2000 万元（含 2000 万）以下的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造价在 2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以下的项目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造价在 5000 万以上的项目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工作日。

（二）质量要求

社会中介机构应保证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等方面评审结果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质量要求：误差率超过±3%的不予支付审查费用(以同级及上级审计机关审计为准).

社会中介机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1.企业须有足够专业的可承接业务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造价人员，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固定职工，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证合一。根据国家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 度规定》，2018年改革前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实际参与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专业及证书，在成果文件中应有实际工作人员的签字。

2.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中标企业须承诺所承接业务原则上在东辽县区内完成工程项 目预结（决）算编制或评审报告，不能给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增加额外负担。

3.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 评价等因素直接选定后期合作对象。

服务质量保证期：完成2年履约后，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

服务期限：24个月（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4个月）。

服务地点：东辽县财政局指定

服务方式：入围供应商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采购方式：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小组将只对资格评审及符合性审查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详细评审。

2.1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入围供应商：按评审后供应商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最低入围分值相同的，以技术方案优者优先，技术方案分值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1.2 评审小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等于19家时，入围15家；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小于19家时，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如：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15家时，淘汰15×20%=3家，则入围12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本次采购失败。

2.2 价格因素分：基准分值0分（本项目采取质量优先法，无价格因素分）

2.2.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2.2.2 合格响应人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响应报价分：0分。

(二)价格分加分（本项目采取质量优先法，无价格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

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 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 分加分。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 分加分。（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项条款不适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三）具体评审细则后附。

2.2.3 合格响应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2.2.3.1> 所有评委分别对合格响应人进行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2.3.2> 对所有合格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此次排名前十五位成交响应人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三、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四、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署合同之前，响应人须向东辽县财政局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 元）。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响应人提供服务之日止，不计利息。

五、付款条件、方式

5.1服务完成后，入围响应人应提交下列文件：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 ）]、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5.2 验收合格后，由国库支付。

六、响应文件要求

6.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

6.2 响应文件须建目录及页面。

6.3 其它要求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

评审标准细则附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加盖响应人公章的资格声明。 |
| 采购政策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且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也将作为评标依据。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质 | 具备承揽本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在响应文件里能够提供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开启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以响应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退休人员除外）。响应文件中附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无须提供材料） |
| 授权委托书 |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 |
| 框架协议期限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 |
| 服务标准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 |
| 响应有效期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 |
| 权利和义务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 |
| 响应保证金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 |
| 响应报价符合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要求 |
| 响应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满足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报价部分（0分） | 报价部分  （0分） | 无 |
| 商务部分  （20分） | 响应人业绩  （10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担过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评分标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服务团队  （10分） | 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五年以上（含）的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得6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承诺书（或能够证明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成果文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1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技术部分（80分） | 针对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提出的服务内  容  （30分） | 综合评价针对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提出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重点突出，整体服务方案编制详细，条例清晰，内容完善，针对重难点的项目服务内容方案科学合理，重难点问题制定了详尽的应对方案、重点突出，得10分；服务内容齐全，制定了简单的服务方案，提出了重难点问题并有应对方案，得8分；仅有简单的服务方案，但方案可行、表述清晰，得6分。表达不清晰或没有不得分。 |
| 综合评价服务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部门职能明晰，责任追溯力强，拥有分级管理控制量的措施，能够更好地使咨询任务的质量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得7分；有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职能岗位，拥有分级管理控制量的措施，能够使咨询任务的质量得到一定的保障，得5分；有简单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保证咨询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得3分；表达不清晰或没有不得分。 |
| 综合评价服务方案中的进度控制措施：  能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合理工作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措施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措施方案完善、能够确保进度控制措施的实现，得7分；提出合理工作进度计划，制定了进度控制措施，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得5分；仅有简单的进度控制措施，但切实可行，得3分；表达不清晰或没有不得分。 |
| 综合评价服务方案中的廉洁自律保证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及切实可行的廉洁自律措施，工作人员廉洁管理措施详细、方法得当，得6分；仅有简单的廉洁自律保证措施，得4分；表达不清晰或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水平（10分） | 根据响应人服务机构水平、提供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机构完善、服务架构清晰，服务内容合理完整、描述详尽10分；服务机构基本完善，服务方案合理，描述较为简单，得8分；有合理可行的服务机构及服务内容6分；表达不清晰或没有不得分。 |
| 服务经验（20分） | 响应人提出的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和要求、组织协调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方面的服务经验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经验科学、可行、针对性强、逐项响应且均描述详尽，得20分；服务经验科学、可行，逐项响应但未逐项做详细描述，得18分；服务经验科学、可行，逐项响应但仅做简单描述；得16分；服务经验科学、可行，内容不够完整但可行，得12分；表达不清晰或没有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12分） | 履约能力安排合理、履约措施详尽完善，办公设备配置完善，得12分；履约能力安排基本合理，有简单的履约措施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得10分；有简单的履约措施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得6分。表达不清晰或没有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情 况（8分） | 响应人或其分支机构接到通知12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得2分；  响应人或其分支机构接到通知8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得4分； 响应人或其分支机构接到通知5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得6分； 响应人或其分支机构接到通知2小时内能到达评审中心得8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书中承诺的响应时间确定分值）  超过12小时响应或没有不得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响应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 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响应人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响应人应提交 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响应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征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 关出具的公证书。

3.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 及能力。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响应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响应人名称） 公司的 （响应人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 响应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联系电话：

请响应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响应人的资格声明**

致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 担因此给你单位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单位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 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 有效文件。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二○二 年 月 日

**格式四、响应人的承诺书**

致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2.不存在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响应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的情形。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 担因此给你单位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单位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 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 有效文件。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二○二 年 月 日

**格式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六、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附：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开启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以响应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格式七、符合性评审证明**

响应人应对符合性评审中的评审因素做出响应，响应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也应附于本节中。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审查文件**

**格式一、响应函**

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 的编号为 征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 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响应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征集文件的规定，提 交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及服务的响应固定折扣系数：0.3（即：固定费率30%）。

2.如果我方入围，我们保证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限承诺

如下：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响应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入围，我方保证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 的附件，我们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 题的权利。

6.我们对征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限 和程序参加响应活动。

7.我们同意在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在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入围。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响应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1.本响应自开启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3）与其他响应人、采购代理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 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入围后不按 征集文件和入围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6）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响应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报价（费率%） | 30 |
| 响应保证金（元） | 10000 |

注：“开启一览表 ”中报价一栏填报“30”即可

**格式三、响应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说明**

我公司承诺，愿以固定折扣系数0.3（即：固定费率30%）承揽东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委托任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响应人业绩**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折扣系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格式五、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 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七、服务响应承诺书**

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辽县财政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的响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响应文件被评定为入围，我公司对于入围服务，承诺接到通知 小时内到达评审中心。

响应人全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